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洪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决议》

（二）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